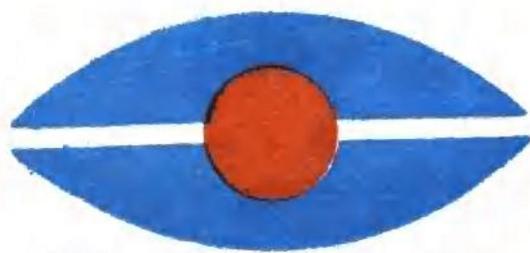


JING ZHONG



警钟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编

0924.05
43
2

新疆人民出版社

警 钟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室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5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0

ISBN 7-228-01849-4/I·619 定价：1.1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从经理到罪犯.....	(1)
一个党员的自悔.....	(5)
从钟海迅犯罪所想到的.....	(8)
一个贪得无厌的腐败分子.....	(11)
法警枉法 身败名裂.....	(15)
鹿得礼贪污犯罪经过.....	(20)
晚不守节 毁于“糖弹”.....	(23)
他用权力和金钱营造樊笼.....	(26)
贪欲使他成了阶下囚.....	(30)
从刘绪仙受贿得到的启示.....	(33)
对1000元受贿案的思考.....	(36)
“黄金梦”断送了她的前程.....	(39)
一个人武部长的蜕变.....	(42)
以权谋私的法院院长.....	(45)
贪欲——监狱.....	(47)
他为什么受到党纪处分.....	(51)
“清水衙门”水不清.....	(53)
他是怎样走向犯罪的.....	(56)
被开除党籍的人.....	(59)
悔恨的泪.....	(62)
严重违纪的保卫科长.....	(70)

他站在被告席上.....	(73)
劳改支队长变成罪犯的反思.....	(76)
一个并不先进的“先进党支部”	(86)
一伙“蛀虫”的下场.....	(89)
钻空子 犯错误.....	(94)
一个窃贼的下场.....	(99)
他走向陷阱.....	(103)
营私舞弊的中学校长.....	(107)
不该响起的枪声.....	(109)
他犯了纵容民族分裂活动的严重错误.....	(111)
吞食苦果的人.....	(114)
编后语.....	(116)

四
②

从经理到罪犯

中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纪委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教育室

1990年6月12日中午，烈日当空。乌鲁木齐近郊的一个采石场上，自治区劳改工程支队的一群囚犯正在劳动。紧靠南边的一堆碎石前，并排三个人正手持榔头加工碎石。中间那位身着囚服、头戴草帽的中年人，不知是怕羞还是怕阳光，鼻梁上那副墨镜几乎遮去了他大半个脸。他一声不吭地狠狠敲击着碎石，似在发泄心中无穷的悔恨。这个中年人就是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机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李岩。

他曾是个很有作为的经理

1964年，18岁的李岩跨出了新疆农机公司学校的大门，被分配在巴州农机公司工作。他聪明好学，工作积极肯干，无论是当购货员、计划员，还是当保管员都能出色地完成任务。1983年到1985年，凭着他的勤奋，扎实的农机理论知识和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他先后编著了约60万字的《农机技术手册》，17万字的《小型拖拉机的使用与保养》等书。1981年

他入党后，进步很快，1984年提升为农机公司副经理。1985年，39岁的李岩又升任经理，可谓青云直上，前途无量。

刚当经理那会儿，李岩比较谦虚，有事能和老同志商量。他充分发挥自己熟练的农机技术特长，在农机经销和企业管理方面都显示了自己的聪明才干，当经理仅一年，就改变了企业多年亏损的局面。1985年11月，他在党员登记表中写道：“我是一名参加党组织时间不长的年轻党员，但同时又是一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此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直接关系到我们单位、党的威信会不会受损失，因此，自己一定要进一步增强党性，加强纪律……要时刻把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此时的李岩很注意自己的思想改造，工作有魄力，深受公司群众的信任和上级领导的赞许，公司上上下下都夸他是一个称职能干、颇有作为的经理。

成绩使他忘乎所以

现代医学科学认为，人体内存在着许多良性包块，这种包块并非一定要转化为恶性肿瘤，如果良性包块失去了内外部的必要制约，恶变就在所难免。也许是上帝赐予李岩的人生机遇过于美好；也许是他平步青云，那些顺耳称颂的话听得过多，便开始飘飘然了。特别是1988年公司承包，李岩以显赫的优势中标，当年实现利润25万元，比1987年增长70%时，他陶醉了，越来越变得狂妄自大，忘乎所以。职工的建议，他听不进去；老同志的劝告，他置若罔闻。他独断专行，逐渐在同群众的关系之间垒起了一堵高墙。原财务科长在执行财务制度方面，给他提了一些好的建议和意见，但他

把这视为对自己权力的侵犯和挑战，将其免职。这样，单位的职工谁也不敢给李岩提意见了。李岩的权力在失去制约和监督之后，工作作风开始发生突变，真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工作中，他集党政大权于一身，个人说了算；生活上，他追求享受，用公款大吃大喝；思想上，他开始信奉“金钱至上”，业务交往中请客送礼逐渐升级。礼品小至影集、挂历，大至雪花呢大衣、毛毯、床罩。有一次，公司竟购买了6540元的烟酒供其请客送礼。1988年，他为了庆贺自己中标承包了公司，竟花公款1206.4元请了五桌酒席。仅一年时间，公司请客挥霍达2.2万余元，送礼花了12703.09元。在请客送礼的同时，他也接受别人的礼品，过去简朴的生活习惯，已经在他喷吐的烟云酒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走向犯罪的深渊

“欲生于无度，邪生于无禁”。李岩在自我陶醉和对享乐生活的追求中，瓦解了自己的公仆意识。他已经不再满足吃请送礼为自己带来的实惠，而在伺机用权力攫取大笔的钱财。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不容易捞取，于是他置财经纪律于不顾，将农机公司155.6万元专用资金转到下属劳动服务公司，用这笔钱来倒卖农副产品，结果花100多万元购买的辣皮子、打瓜子，卖不出去，造成积压，一下子亏损了68万余元。

李岩思想上的“恶性肿瘤”终于溃烂了。1988年9月27日，阿克苏地区福利厂工艺分厂业务负责人陈作忠要与巴州农机

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签订购买1000吨打瓜子的合同。对方是工艺厂，陈作忠是聘用的承包人，工艺厂怎能经营打瓜子？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骗局，可一向精明的李岩，不但与对方签订了合同，而且答应付给对方30万元预付款，原来秘密在于他能从这30万元预付款中提取1.2万元回扣。

“鱼迷诱饵，贪饵上钩”。1.2万元的回扣，迷住了李岩的双眼，让诈骗犯陈作忠钻了空子，给国家造成了数十万元的损失。李岩也以1.2万元的代价，买了一副锃亮的手铐。1989年8月8日，当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他十年徒刑，巴州纪委报州党委批准开除他党籍的时候，他才明白了，后悔了，但这明白和后悔的代价竟是如此沉重！

无 尽 的 思 悔

“叮咣，叮咣，叮叮咣咣”，采石场上这铁石相撞击的声音，迸裂出李岩撼人肺腑的追悔：“在长达25年的工作中，我在各级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在各位老同志、老领导的帮助下，由一个无知的学生，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和中型企业负责人。但当我手中有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的时候，自己却放松了思想改造，在金钱面前丧失了立场，以权谋私，蜕变成蛀虫和罪犯，成了党和人民的罪人，玷污了党的光辉形象，给党的事业带来了重大损失。现在回想起来，自己确实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真是痛苦万分，后悔不已。”但愿李岩能在忏悔中新生。

一个党员的自悔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纪委 高志伟

蒲萍，56岁，1949年参加革命，在部队工作近30年，1976年转业到自治区供销社任管理科科长。1985年至1988年期间，他利用主管基建工作之便，先后六次收受在区供销社施工的乌鲁木齐市汽车运输公司配件厂工程队队长赵琦的贿赂现金5000元。1989年8月31日因受贿被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拘留审查，同年10月10日被免予起诉。自治区供销社党委于1990年6月16日作出决定：开除蒲萍的党籍。同年9月19日决定：撤销其管理科科长职务。

一个参加革命40余年的老干部，工资较高、生活优裕，为什么却拜倒在金钱的脚下，走上犯罪的道路呢？他的检查交待展示了自己犯罪的轨迹，回答了这个严肃的问题。

“我犯罪了。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下，我忘本了，背离了党的宗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立场，经不住金钱的诱惑，我腐败堕落了……”

“惩治腐败是加强党的建设，建立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

义国家的重要步骤，也是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人民需要廉洁的社会，国家需要守法的公民，我——一个犯法的罪人，我惭愧、内疚、痛苦，这种愧疚和痛苦之感沉重地压在我的心上，纠缠、折磨着我，使我日日夜夜地自责自悔，唉，我不该，不应该，太不应该了！”

“回想过去，我也有过光荣的历史，立过功，戴过光荣花，拿过荣誉证，一度受到领导的好评和同志们的尊敬。但过去的荣誉不能代替现在和将来。我在金钱物质面前却倒了下去，成了人民的罪人。领导惋惜，同志们惋惜，我自己也惋惜，根本原因是头脑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怪，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作为反面教员，使大家引以为戒。我应该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我诚恳接受党对我的一切处罚。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也就没有我的今天，是共产党毛主席把我哺育成人的，天大地大没有共产党的恩情大，党和毛主席的恩情我永不忘。我哭，我喊，对不起哺育我成长的共产党，对不起热情帮助教育我的各级领导，对不起关心我的同志们。这一沉痛教训我要时刻不忘地牢记心里，只有在今后有限的时光里，不多的岁月中，加倍努力工作，将功折罪，已经摔倒了，我要勇敢地爬起来。”

“教训是沉痛的，罪过是严重的。不但我自己要牢记教训，还要让我的亲属子女永远记着这沉痛的教训！

“我自己种的苦果自己吃，这是自食其果，自作自受。

“假如党组织能继续将我留在党内，以观后效，使我重新做人，给我继续赎罪的机会的话，我终生不忘党对我的关

怀，直到我停止呼吸。假如党组织清除了我，这是党的纪律，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体现，是完全必要的，完全应该的，我绝没有任何怨言。我一定做到永远不反党，跟着共产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永远走社会主义道路。”

从钟海迅犯罪所想到的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教育室

他叫钟海迅，锒铛入狱时年仅29岁。此刻，正当别人一家老小团聚在电视机旁，自由地享受着天伦之乐时，他却在高墙铁网内，在忏悔赎罪的煎熬中，将要度过漫长的12个年头。

1985年，26岁的钟海迅在顺利地通过了参军、入党、退伍、上学、转干几道关口后，被调到农六师技工学校任保卫干事和团委书记，1987年被提为该校学生科副科长，1988年被选为校党委委员，成为该校实权在握的显要人物。

绿树环抱的六师技校，多么清雅、宁静，这里是读书育人的神圣场所，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当“一切向钱看”的拜金邪风刮进校园后，这里已不再是圣土一块。以统招、走读、自费、集资各种形式招收的学生，在经费、待遇上出现了极大差别，管理上出现了诸多漏洞，这样便成为一些人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等腐败之风得以滋生的条件。社会上，一些人为了能让自己孩子上学，而千方百计“走后门”，心甘情愿贿赂当权者的行为，更加助长了腐败作风的滋生。这一切对生在困难时期，长在动乱岁月，思想基础“先天不足”

的学生科负责人钟海迅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1987年招生中，几名学生家长托人求主管招生工作的钟海迅帮忙。声称只要让自己的孩子上学，愿出三至四千元的高价，以打通“关节”。

三至四千元，那可是近似于钟海迅两年工资的总和呀！金钱的诱惑，使钟海迅朝思暮想，坐卧不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邪念终于点燃了他的贪欲之火。

正巧，招生中出现了五个空缺名额，钟海迅看有机可乘，便来了个冒名顶替。他以集资为名，向求他帮忙的五名家长各索要了2000元。一方为使孩子跳出“农”门——要送；一方欲壑难平——索取，双方得利，皆大欢喜，1万元现金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落入钟海迅的腰包。他心中有鬼，将1万元悄悄存入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邮电支局储蓄处。一年多后，仅利息就收入了814.40元。

欲火一旦点燃，要想熄灭是很难的。1987年招生中得了好处的钟海迅，在1988年的招生中欲火更旺，又故伎重演。他挖空心思地以买指标，包分配，办粮户关系为借口，丧心病狂地向前来求他的22名学生家长少则索要3500元，多则索要5000元，共计敲诈现金达81400元。

土墩子农场王××的儿子要上技校，钟说：“集资费2000元，办粮食关系1500元，考分低另加200元”，于是3700元便装进了钟的腰包。

111团曾××女儿考技校，考分差6分，找到钟海迅。钟道：“没有钱办不成事，交4000元”。于是4000元，一分不少地交给了钟的妻子。

105团赵××的儿子来上技校，钟让赵交5000元，并欺

骗说，3000元交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厅，2000元交昌吉州招办，要通过这些单位搞指标。于是5000元又进了钟的腰包。

古语云“欲不除，如蛾扑灯，焚身乃止。贪无了，如猩嗜酒，鞭血方休。”此时的钟海迅身陷金钱欲海，收不住张开的贪婪风帆，终于跌进了罪恶的深渊。1989年8月3日，农六师纪委报六师党委批准，决定开除钟海迅党籍；同年9月16日，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索贿罪判处钟海迅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为什么如此年轻，又刚刚掌权，就堕落犯罪？钟海迅掌权两年，犯罪两年的沉痛教训，不能不引起我们认真的反思。个人主义固然是万恶之源，但如果各级党组织对年轻的党员干部能主动加强党性、人生观和自我修养的教育，增强其抵制金钱诱惑的能力；如果没有那些学生家长心甘情愿贿钱贿物点燃其私欲的火种；如果没有招生规章制度中，可使其私欲滋生膨胀的条件；如果没有学校领导官僚主义对其权力的放任，钟海迅能如此迅速地沉沦和腐化吗？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年轻的党员干部是我们党的希望。从钟海迅一案使我们深刻认识到，西方资产阶级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中国第三代、第四代身上的预言绝不是危言耸听。因此，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迫在眉睫，万万忽视不得！

一个贪得无厌的腐败分子

康 安 良

乌鲁木齐县物资公司经理、共产党员杨兴全，以权谋私，多处非法占地建私房，以欺骗手段挪用公款，1989年12月，乌鲁木齐县委、县政府决定：开除杨兴全的党籍；撤销其经理职务；限期退出多占的一套住房；对他违法占地建私房处以罚款。杨兴全怎样由一个领导干部沦为腐败分子的呢？

权 钱 交 易

1986年，正是党内和社会上不正之风严重泛滥的时候。时年56岁的杨兴全，一方面掂量着自己手中的大权，一方面算计着在位的有限时间。权力和私欲使他萌生了一个念头：趁下台之前，抓紧时间多捞一把。

这年年初，杨兴全原有的私房被有关单位征购，他通过二宫乡中营村某队长，非法占地232平方米。在未办理任何手续，也未缴纳“三费”（土地管理费、地皮费、补偿费）的情况下，建起一幢175平方米的二层楼房。该房竣工的同年，杨又以“家庭人口多，单位住房紧张”为理由，骗取有

关部门同意，在头官干部住宅区占地267平方米，再次建起一幢154平方米砖混结构的平房。

杨兴全在筹备建房时，心里盘算着如何能弄来廉价的建筑材料。“权力可以换来金钱”，这是杨兴全信奉的生财之道。恰在这时，开办个体水泥预制厂的二宫乡中营村农民韩某，在新市区五金厂联系好10吨钢材，因资金困难无法购回。韩找杨要求帮助借款，杨为了从韩处买到便宜空心楼板，便以公司购买钢材的名义，为韩垫付货款17030元。之后，杨在韩处购买的27立方米楼板少付700余元。韩以此为由，拖欠公司全部钢材款两年之久，直到案发后仍有7000余元尚未追回。权钱交易的杨和韩，双方都得到了好处，吃亏的却是国家。

欺 骗 有 术

六口之家的杨兴全，有三个子女已经结婚并在外单位居住。他建成的两处320多平方米的住房，按家庭全部人口计算，人均建筑面积达50多平方米。因住房“过剩”，他将住不完的两间平房“借给”他人居住。然而，贪得无厌的杨兴全仍不满足。1988年，物资公司住宅楼竣工，身任经理的杨兴全，不顾公司职工住房紧张的实际，为自己在公司工作、尚未结婚的儿子分得楼房一套。而三代同堂的职工却仍旧挤在旧房里，他们在望楼兴叹，看着别人在庆贺乔迁之喜。杨兴全却把到手的房子，让给了他的已经出嫁，不在公司工作的女儿居住。面对这种不平之事，公司职工怎能不气愤。

更为恶劣的是，杨兴全于1988年9月，从吐鲁番地区规

划队把他的哥哥请来，为公司绘制单位占地平面图。杨授意其兄，将公司占地87平方米的电锯房不要在图中显示。杨以图作证，再次采取欺骗手段，占取了这块地皮，想再次修建私人住宅，并将砂石等建筑材料运到现场，因群众举报，未能动工兴建。

公 权 私 用

杨兴全修建楼房时，借口自己存入银行的3.2万元房屋征购费没有到期，提前支取会影响个人利息收入，便利用自己主管公司财权之便，提取公款1.2万元投入建房，挪用期达半年之久。他建成的私人楼房，与公司的公房同属于一个供热系统，都由自治区某单位锅炉房供暖。杨明知私房交取暖费的标准高于公房，但在结算时，他将自己1987、1988两年的私房取暖费1225元一并计入公房取暖费报销，除去他家按规定应享受的冬炭费外，多报了1105元。杨兴全还在1985年底，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将公司3.3万元公款借给他人使用，长达三年之久，使公司本来拮据的资金更加难以周转，至今，仍有6600元无法追回。

党 纪 不 容

杨兴全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5入党。这样一位受党教育多年的老党员、老干部，为什么会堕入泥潭？根本原因是他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没有得到彻底改造，极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他要在大权在握的有限时间内，为自己和子女